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4日以ERP办公系统和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6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审议表决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91）及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（二）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财务管理制度>、<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7 日